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布，羅申美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已建議委任中匯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羅申美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申美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而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此外，董事會宣佈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委任建議」），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有關建議委任中匯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盡快寄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申美於過去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及李景波先生。